

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議暨

114 年第 2 次教育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室(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教育處蔡處長金田主持

紀錄：陳育哲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業務報告(教育處/校外會/警察局)：(如附件 1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 5 月特定人員提列人數為 0 之學校，請學校提出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8 月 19 日本縣推動毒品危害跨單位聯繫座談會，會議決議事項第二點，請各校依全校學生比率 0.5%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。
- 二、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暨 105 年第 4 次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，會議決議事項第三點，有關特定人員提列學生數 100 人以下學校可授權由學校自行處理，可不提列特定人員，其餘仍依全校學生比率 0.5%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。
- 三、經查本縣學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上，且 5 月未提報特定人員學校計有二林高中、埔心國中、鹿江國際國中小(國中部)及彰化藝術高中(國中部)等 4 校。

決議：請埔心國中與家長多溝通，依規定將學生納入特定人員名冊觀察。

案由二：有關強化法治教育與警察機關合作預防少年涉入犯罪組織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14521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本縣青少年涉入詐欺車手、幫派組織等犯罪情形日益增加，常見學生被吸收成為犯罪工具。教育單位為最早觀察學生異常行為偏差之第一道防線，警察機關則掌握組織犯罪的偵防實務，雙方合作對於預防與輔導將具主要關鍵效益。

建議：

- 一、依據《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》，各級學校應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建立即時通報與協處機制。
- 二、請學校加強與轄區警察機關聯繫，並請協助清查校園周邊之資訊休閒業場所，加強周邊安全管理，並透過雙方合作掌握深夜仍逗留於該場所未返家學生之動向，以防學生流連在外。相關作為可依據「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

措施方案」辦理。

三、建請警察局加強法治及反犯罪宣導，並提供相關文宣資料，俾利學校與警察機關共同推動學生預防與輔導工作。

警察局少年隊回應：

- 一、與各校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已於7月6日前全數完成，各校如有發現學生異常行為，可根據本約定書通知員警前往處理。
- 二、學校如有發現需臨檢處所，不限定休閒業，皆可聯繫警方，將劃定巡邏線前往關心。
- 三、有關少年涉入詐欺案件預防犯罪宣導，如有需要可與少年隊聯繫提供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防制學生參與賭博(含網路簽賭)之防制作為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2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端正校園風氣，防範網路簽賭歪風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以避免學生因一時偏差行為而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
建 議：

- 一、建請警政機關協助提供有關網路簽賭之預防與防制相關資訊及實例，供學校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時參考運用，以強化學生法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。
- 二、如發現有學生涉入賭博行為，請由警政機關以密件方式函知教育主管機關，再由教育單位轉知所屬學校進行輔導與後續處理，並依學生個別情況提供適切輔導或必要協助。

警察局少年隊回應：

各校如有發現學生疑似涉及簽賭相關事件，請藉由輔導方式請學生提供網站、匯款帳戶等證據提供少年隊協助偵辦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近日媒體報導疑似不明人士網路直播拍攝學生上放學，恐危及校園安全，如何防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6日臺教國署字第1145803159號函辦理。

建 議：

- 一、建請學校與警政單位保持校安聯繫合作機制，並依教育部國教署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落實校園安全各項工作，共同維護校園整體安全，亦請運用各種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向師生及家長宣導相關安全防護意識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
二、如有發生類似案件，由學校直接通報當地警局協處。

三、建請社會處協助協調相關單位，下架網路平台上涉及侵犯學生隱私權之影片或內容，以減少其對校園及學生所可能造成之影響。

警察局少年隊回應：

一、拍攝行為是否涉及犯罪要件尚難認定，如各校有發現類似事件，請立即撥打 110，請當地警員協處。

二、學校於制止拍攝行為時，需注意勿與當事人發生肢體衝突。

社會處回應：下架網路平台部分，目前僅有針對兒少性剝削之影像、圖像可依法函文要求網路平台下架，未有法源依據針對此類案件要求網路平台下架影片。

決議：下架網路平台部分確無法源依據，請依建議通報警方處理。

捌、相關建議：

一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俊杰

(一)今年查緝量依托咪酯與大麻為今年成長最多兩種毒品，此兩種又最受年輕人喜歡，而兩種毒品又易與菸品做結合，請各校針對吸菸學生多加關照。

(二)電子菸問題嚴重，檢驗技術尚不成熟，第一線執行困難，已反映高檢署與衛福部研擬相關法令中。

(三)成年人結合少年實施犯罪，尤為毒品、詐欺為重，請學校落實通報機制提供相關情資。

二、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郭副督導俊鴻

(一)如有可能侵害學生肖像與隱私部份，可透過 iWIN 檢舉下架。

(二)各校如有尿液篩檢需協助部分，歡迎來電諮詢校外會。

三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洪主任調查保護官淑華

(一)有關成少共犯議題，本縣無發生因少年指認而導致成年犯報復之風險情形，整體上能有效保障少年安全。

(二)有關依托咪酯部分，第一線執行上確實面臨困難，需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，遏阻電子菸與防制藥物濫用，以避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如各校有任何問題，隨時與相關單位聯繫。

壹拾、散會：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。